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永高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高股份依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永高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永高股份的

股份，与永高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2月3日，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3日，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3、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3月3日，永高股份公告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0 日，永高股份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2021 年 3 月 15 日，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

7、2021 年 3 月 15 日，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根据永高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永高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永高股份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永高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5 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日，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2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永高股份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永高股份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永高股份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

2021 年 3 月 15 日，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均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日，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卢震宇、冀雄、陈志国、翁业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罗茗会_____

2021 年 3 月 15 日